本院受理的原告姜丹丹诉你离婚纠纷一案,已 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8)内 0521 民初 9098 号民事判决书,本院判决:准予原告姜丹 丹与被告齐江离婚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 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 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 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2日

包永胜:

本院受理原告赵玉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19)内 0521 民初 335 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内容:一、被告包 永胜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偿还原告赵玉芹借款 本金 10000 元及利息 21600 元 (10000 元×2%×108 个月,2010年1月10日至2018年12月31日),本 利合计 31600 元;二、被告包永胜于本判决书生效给 付原告赵玉芹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自 2019 年 1 月 1日至实际清偿日止按月利率 2%计算的利息;三 驳回原告赵玉芹的其他诉讼请求。限你自公告之日 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 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 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2日

孟桂华.

本院受理原告刘明志诉你离婚纠纷一案,已审 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9)内 0521 民 初124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内容:准予原告刘明志与 被告孟桂华离婚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 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 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 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2日

本院受理原告赵海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 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19)内 0521 民初 7 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内容:一、被告吴雪 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偿还原告赵海英借款本金 10000 元及利息 1800 元 (10000 元×5‰×32 个月, 2015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),本利合 计 11800 元;二、被告吴雪于本判决书生效给付原告 赵海英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实际清偿日止按月利率5%计算的利息;三、驳回原 告赵海英的其他诉讼请求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 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2日

关双喜、张秀英:

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娟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,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公 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当事人权利义务 告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 传票。原告的诉讼请求:1、要求二被告共同偿还借 款 17000 元; 2、要求二被告给付违约金 3740 元,上 述合计 20740 元; 3、要求被告支付从 2019 年 1 月 11日至实际还清债务时止的利息,以17000元为基 数按月利率 2%计算:4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本 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 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未 到庭参加诉讼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2日

本院受理的原告张金海与你买卖合同纠纷-案,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 送达起诉状副本, 应诉诵知书, 当事人权利义务告 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 票。原告的诉讼请求:1、要求被告偿还欠款本金 9356 元,利息 1450.18 元,本息合计 10806.18 元;2、 要求被告支付自 2019 年 1 月 22 日开始以尚未偿还 的欠款本金为基数,按月利率 0.5%计算至欠款本息 偿清为止的利息;3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本院 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(遇法定 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未 到庭参加诉讼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

2019年4月12日

唐七十三:

本院受理(2019)内 0521 民初 2858 号原告科左

中旗保康百惠种子农药化肥经销处与被告唐七十 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科左中旗保康百惠种子 农药化肥经销处要求:一、要求被告唐七十三偿还欠 款 32380 元,支付利息 17316 元;二、要求被告唐七 十三给付利息自 2019 年 4 月 18 日起以月利息 2% 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(本随利清)。因你具体地址不 详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起诉状副本 权利义务告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诉讼须 知 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 开庭传票 白公告发布 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,提交答辩状期限为公 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 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逾 期未到庭参加诉讼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2日

告公告

本院受理(2019)内 0521 民初 2725 号原告陈武 与被告孙长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 原告陈武要求: 一、要求被告孙长喜偿还借款 40000 元;二、要求被 告孙长喜给付起诉之日起至全部还清为止按月息 2%计算的利息。因你具体地址不详,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起诉状副本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 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诉讼须知和合议庭组成 人员告知书、开庭传票,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,提交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 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,并定于举 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 延)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逾期未到 庭参加诉讼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2日

本院受理(2019)内 0521 民初 2232 号原告高振 军与被告柴安、王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高振 军要求:一、要求被告柴安偿还借款 35000 元,支付 利息8400元;二、要求被告柴安自2019年1月1日 起以月息2%给付利息款,至被告柴安借款本息还清 为止:三、被告王泽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 责任。因你具体地址不详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 诉通知书、起诉状副本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举证通知 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诉讼须知、(2019) 内 0521 民初 2232 号民事裁定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、开庭 传票,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,提 交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, 举证期限 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 上午8时45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四审 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,本 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2日

范守国:

本院受理(2019)内 0521 民初 1634 号原告长岭 县太平川镇海龙塑钢窗与被告范守国承揽合同纠 纷一案,原告长岭县太平川镇海龙塑钢窗要求:要求 被告范守国偿还欠款 47700 元, 支付利息 3816 元。 因你具体地址不详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 书、起诉状副本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 政监督卡、诉讼须知、(2019)内 0521 民初 1634 号民 事裁定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 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,提交答辩状 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 后的30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 15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 庭审理本案,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,本院将依法缺 席亩理和判决.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2日

包曙光(包阿斯冷):

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左中旗珠拉农资经销处诉 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 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 的规定,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当 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 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原告的请求判令:1、要求 被告偿还原告欠款 1743 元及利息 3299.52 元,共计 5042.52 元:2 按 1575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至全部债务还清为止按月利率2%计算利息;3、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 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 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 二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,本院将 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2日

本院受理再审申请人内蒙古通融小额贷款有 限公司与再审被申请人通辽市天誉商贸有限公司、 刘艳光、王雁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

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8)内 0502 民再 4 号民事 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 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 满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 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

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2日

程志勇:

本院受理原告王力诉被告李林、第三人冯秀 娟、单鸿运、程志勇执行异议之诉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8)内 0502 民初 7199 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 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 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 人民法院。

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2日

郑磊:

本院受理原告高宝诉被告郑磊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 书、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,以及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 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 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 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 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2日

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:

本院受理原告朱培军、张立与被告呼和浩特市 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合同 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18) 内 0102 民初 7290 号民事判决书、(2018)内 0102 民初 7290 号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 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民事裁定书.逾期则视为 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,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 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2日

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本院受理原告朱培军、张立与被告呼和浩特市 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合同 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18) 内 0102 民初 7156 号民事判决书、(2018)内 0102 民初 7156 号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 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、民事裁定书,逾期则视为 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,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 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2日

本院受理原告马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 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8)内 0104 民初 3329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 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,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。

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2日

王明亮、田新月:

本院受理原告张承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8)内 0802 民初 5834 号民事判决书,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 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 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 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 生法律效力。

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2日

李长江:

本院受理原告长春欧亚集团通了欧亚置业有 限公司诉被告李长江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,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, 应诉通知书, 举证 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 白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 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并定 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40分(遇法定节假 日顺延)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 缺席判决。

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2日

关红亮:

本院受理原告长春欧亚集团通辽欧亚置业有 限公司诉被告关红亮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,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 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

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 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并定于 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40分(遏法定节假日 顺延)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 席判决。

诵订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2日

内蒙古三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

本院受理原告王丽新诉被告内蒙古三叶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、第三人王淞岩商品房预约合同纠 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 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 书、民事裁定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。自发出公 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 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,本案定于举证期满 后第3日上午8时5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 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未到,将依法缺席裁

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2日

祝洪良、孙丽娟、李宣政、张敏:

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信用合作联社 与被告祝洪良、孙丽娟、李宣政、张敏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 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告知 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讼请求: 1.被告祝洪良、孙丽娟偿还借款本金 29890.00 元、利 息 2603.85 元 (利息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计算至 2019年1月7日,以后的利息顺延计算至借款还清 止);2.被告李宣政、张敏承担连带担保责任;3.诉讼费 用由被告承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 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的 15 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8 时 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 庭审理,逾期未到,本院将依法裁判。

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2日

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与曹志强、王叶、郭春、李婷、芦珍莲金融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诉讼权 利义务告知书、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发 出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 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 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 杭锦后旗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, 逾期将依 法缺席裁判。

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2日

芦珍莲:

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与芦珍莲、曹志强、王叶、郭春、李婷金融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诉讼权 利义务告知书、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累。自公告发 出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 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 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 杭锦后旗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, 逾期将依 法缺席裁判。

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2日

芦珍莲:

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与郭春、李婷、芦珍莲、曹志强、王叶金融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诉讼权 利义务告知书、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发 出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 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,并定于举 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 杭锦后旗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, 逾期将依 法缺席裁判。

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2日

通辽市天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、孟炜:

本院受理原告刘宝艳诉被告诵辽市天网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、孟炜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,现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 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、 民事裁定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。自发出公 告之日起,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, 提出答辩状和 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。本案定于 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50分(遇法定节假日 顺廷) 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未到,将 依法缺席裁判。

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2日